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3)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HKICPA(非執業)，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林進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ontime-express.com

股份代號

6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首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於報告期內，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此趨勢與市場過往連續數年的發展趨勢一致，全球物流行業的總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4%，而亞洲及北美物流行業的收益僅在二零一三年已上升逾70%。

財務業績

受惠於空運業務的強勁表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1,69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425.9百萬港元)，按期上升約18.6%。毛利按期上升約20.7%至約2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12.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5.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亦按期大幅上升約65.4%至約3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0.0百萬港元)。純利激增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普遍增加，其中本集團空運分部的一名客戶於報告期內的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增加，亦令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完善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9.7%，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空運(續)

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是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貨運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因素加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緊密聯繫，令空運業務錄得收益約1,17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92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上升約26.8%。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23.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報告期內的約160.3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9.7%。

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理想的按期增長(分別為約9.2%及17.6%)，這有賴於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辦事處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遍佈全球的網絡包括54個辦事處，當中44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全面的地區覆蓋讓本集團得以憑藉本身跨境優勢，把握全球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於報告期內，南亞的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升幅最大，分別飆升約130.3%及35.7%。在中國及香港，本集團的毛利分別按期上升約43.3%及22.6%，為本集團的純利增長帶來貢獻。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6.7%。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的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儘管市場情況逆轉，消費需求放緩，此業務分部收益仍按期上升約2.6%至約45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440.9百萬港元)。然而，受到成本上漲的影響，毛利下降至約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74.8百萬港元)。本集團會視乎市場情況，把相關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務求減輕成本負擔，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由於美國西岸可能發生罷工，以致航運公司於發出提貨單時增加一般費用或收取旺季附加費，故北美業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50,288個二十呎標準箱，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報告期內，雖然本集團與一間航空公司終止委任合約，但總銷售代理業務的表現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收益為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服務，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2%。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7.4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1.2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3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7.1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0.9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於報告期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合併付運量有所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約30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7百萬港元上升約20.6%。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倍提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1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3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9百萬港元下跌約17.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出約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4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6.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為約3.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的關聯公司獲授予及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為約25,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000港元)。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該擔保隨後已獲解除。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3.1百萬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理順本集團現有架構以作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公司重組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根據由本公司委托的市場研究機構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三年貨物運輸總量達到約79,831.4百萬噸，預期到二零一六年會升至約105,592.2百萬噸，顯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19,0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把握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分銷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相信以上策略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專門隊伍，集合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

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員工，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

預期本集團將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實行上述計劃。

憑藉手上充裕的財務資源、日益成熟的業務模式和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亮麗的前景，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維持持續增長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觀回報感到樂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06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4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已回復。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於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融資函」），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80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過渡貸款36.6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過渡貸款已全數償還。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60百萬港元之融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該等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提取之貸款總額達約27.2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遵守監管法規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Inc.之分支辦事處使用一項由業主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物業。本集團一直就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我們概無接獲業主要求遷離該物業。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就該物業與業主簽訂新租賃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92,000,000股 股份(L)	46.27%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3)	105,000,000股 股份(L)	25.30%
張貞華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000,000股 股份(L)	0.72%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OTX Logistics B.V.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5)	21,575股 股份(L)	25%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張貞華女士全資擁有的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貞華女士被視為於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擁有75%權益的T.Y.D. Holding B.V.持有。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為T.Y.D. Holding B.V.的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被視為於T.Y.D. Holding B.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股 股份(L)	46.27%
李惠芬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2,000,000股 股份(L)	46.27%
Haenisch投資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股 股份(L)	25.30%
梁敏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5,000,000股 股份(L)	25.30%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36,294,000股 股份(L) (附註4)	8.75%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62,000股 股份(L) (附註4)	6.01%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附註5)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90,600股 股份(L)	5.37%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附註5)	受控法團的淡倉	22,290,600股 股份(S)	5.37%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代表法團於股份中的淡倉。
2.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而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敏珊女士為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敏珊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4.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由該等主要股東呈交的權益申報表。
5. 根據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截至本報告日期呈交的權益申報表，該等好倉／淡倉乃透過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之若干受控法團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8至4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核數師並無就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91,147	1,425,855
銷售成本		<u>(1,435,367)</u>	<u>(1,213,861)</u>
毛利		255,780	211,994
其他收入		2,055	2,402
行政開支		(197,506)	(177,525)
上市開支		(10,013)	(6,161)
其他得益或虧損		(740)	1,7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0)	(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2	160
融資成本		<u>(2,381)</u>	<u>(2,287)</u>
除稅前溢利		47,217	30,232
所得稅開支	4	<u>(11,665)</u>	<u>(7,057)</u>
期內溢利	5	<u>35,552</u>	<u>23,175</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025	19,968
非控股權益		<u>2,527</u>	<u>3,207</u>
		<u>35,552</u>	<u>23,1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1.50</u>	<u>7.0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552	23,1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478	2,04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87)	(32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	-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41)	(57)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7)	(1,9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18)	(3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434	22,87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47	20,203
非控股權益	2,287	2,671
	35,434	22,8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8,261	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140	51,293
商譽		17,942	18,111
無形資產	9	29,534	21,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	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483	4,193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4,882	4,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10	–	101
遞延稅項資產		394	338
		<u>116,697</u>	<u>108,5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525,213	549,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57	69,528
持作買賣投資		1,083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	51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111	2,1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	5,367	3,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304	–
應收董事款項	17	42,382	15,0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1,043	1,052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7	–	388
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17	–	677
預付稅項		2,463	2,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2	3,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799	163,885
		<u>806,794</u>	<u>812,9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0,155	378,8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	–	5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175	5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34	969
稅務負債		9,755	11,25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12	357	584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149,097	165,446
		<u>499,573</u>	<u>558,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221</u>	<u>254,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3,918</u>	<u>363,24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11	1,916	1,565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12	556	1,033
遞延稅務負債		14,692	13,391
		<u>17,164</u>	<u>15,989</u>
		<u>406,754</u>	<u>347,2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	20,670
儲備		377,841	299,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78,041	319,918
非控股權益		28,713	27,342
權益總額		<u>406,754</u>	<u>347,2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909	-	203	-	3,218	2,136	6,441	260,505	293,412	18,385	311,797
期內溢利	-	-	-	-	-	-	-	19,968	19,968	3,207	23,17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2,048	-	2,048	-	2,04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22)	-	(322)	-	(322)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57)	-	-	-	(57)	-	(57)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34)	-	-	-	(1,434)	(536)	(1,9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1)	-	1,726	19,968	20,203	2,671	22,87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轉撥至法定儲備	100	-	-	-	-	-	-	-	100	-	100
	-	-	-	-	-	343	-	(34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009	-	203	-	1,727	2,479	8,167	280,130	313,715	21,056	334,771
期內溢利	-	-	-	-	-	-	-	26,479	26,479	5,321	31,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687	-	687	-	68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84)	-	(84)	-	(8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4	-	-	-	4	-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210	-	-	-	210	-	210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883	-	-	-	3,883	1,341	5,2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97	-	603	26,479	31,179	6,662	37,841
公司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附註a)	(339)	241	-	98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4)	(1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362)	(362)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	-	-	-	-	(24,976)	(24,976)	-	(24,9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66	-	(56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670	241	203	98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利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70	241	203	98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期內溢利	-	-	-	-	-	-	-	33,025	33,025	2,527	35,55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1,478	-	1,478	-	1,47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7)	-	(387)	-	(3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	-	-	-	(1)	-	(1)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41)	-	-	-	(41)	-	(4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27)	-	-	-	(927)	(240)	(1,1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9)	-	1,091	33,025	33,147	2,287	35,434
公司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 (附註c)	(20,480)	315,989	-	(295,509)	-	-	-	-	-	-	-
資本化股東貸款	10	24,966	-	-	-	-	-	-	24,976	-	24,97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916)	(9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09	-	(1,40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	341,196	203	(295,411)	4,855	4,454	9,861	312,683	378,041	28,713	406,754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之資產淨值291,000港元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本公司於同日就集團重組發行5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詳情見附註1)
- (b) 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荷蘭附屬公司按照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所須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c) 特殊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總資產淨值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總股本20,5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詳情見附註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418</u>	<u>(18,901)</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0	6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8)	(6,983)
購買無形資產	(9,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7	285
墊付應收貸款	-	(1,143)
聯營公司還款	388	-
(向合營企業墊款)合營企業還款	(736)	783
向聯營公司墊款	(2,033)	-
向關聯公司墊款	(1)	-
董事還款	1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8	1,07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53)	(10,070)
關聯公司還款	6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921)</u>	<u>(15,388)</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81)	(2,287)
銀行透支減少	(13,322)	(8,875)
保理貸款(減少)增加	(683)	14,874
取得新銀行貸款	74,555	95,258
償還銀行貸款	(76,993)	(54,409)
董事墊款	-	159
向董事還款	(3,450)	(7,734)
向關聯方還款	(36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16)	-
關聯公司墊款	-	14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08)	(49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458)</u>	<u>36,7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6,961)</u>	<u>2,449</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85	160,0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25)	1,4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799</u>	<u>163,9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799</u>	<u>163,9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公司重組(「公司重組」)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公司重組前，除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外，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均由先達香港或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最終由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股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99,992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重組。因此，因公司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公司重組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已然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其載於招股章程)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移除於獲分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可收回款項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內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總銷售代理：此分部與獲得貨運代理收入的代理服務有關。
- 物流：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1,177,911	928,888	126,815	92,288
海運	452,173	440,945	55,606	60,507
總銷售代理	1,411	1,483	852	689
物流	19,803	27,396	5,563	4,567
其他	39,849	27,143	10,741	912
總計	<u>1,691,147</u>	<u>1,425,855</u>	199,577	158,9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0)	(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2	160
其他收入			2,055	2,402
其他得益或虧損			(740)	1,7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316)	(130,655)
融資成本			<u>(2,381)</u>	<u>(2,287)</u>
除稅前溢利			<u>47,217</u>	<u>30,232</u>

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36,926	615,660
中國	259,133	201,981
其他亞洲地區	276,294	237,652
荷蘭	233,531	189,525
北美	185,263	181,037
	<u>1,691,147</u>	<u>1,425,855</u>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2,046	37,739
中國	10,719	11,317
其他亞洲地區	3,884	5,570
荷蘭	42,612	43,780
北美	2,498	2,259
	<u>111,759</u>	<u>100,66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10	3,0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1	26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501	2,016
— 印尼公司所得稅	258	418
— 越南公司所得稅	870	516
— 其他司法權區	1,731	801
	<u>10,501</u>	<u>6,80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5)
— 其他司法權區	249	163
	<u>249</u>	<u>148</u>
遞延稅項	<u>915</u>	<u>109</u>
	<u>11,665</u>	<u>7,057</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期內，印尼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7	4,460
無形資產攤銷	1,396	1,3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38	1,6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3	(1,444)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7,154,69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00,000股)(此乃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資本化發行298,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9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48.5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末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因此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長516,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歸類為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3,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000港元)，獲得現金所得款項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港元)。

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本公司董事於本中期末重新估值。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此產生的重估盈餘1,47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盈餘2,0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即林先生的商標，現金代價為9,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3,245	265,282
31至60日	162,123	184,993
61至90日	83,022	60,761
91至180日	33,101	26,709
超過180日	13,722	12,136
	<u>525,213</u>	<u>549,881</u>
分析為：		
— 流動	525,213	549,780
— 非流動	—	101
	<u>525,213</u>	<u>549,8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12,826	259,903
61至180日	32,949	30,919
181至365日	1,935	1,933
1至2年	2,625	2,814
	<u>250,335</u>	<u>295,56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340,155	378,889
— 非流動	1,916	1,565
	<u>342,071</u>	<u>380,454</u>

12.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融資租賃責任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已償還融資租賃責任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按介乎2.15%到8.52%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並可於三年期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13.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74,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258,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76,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09,000港元)。借款按介乎2.2%到8.1%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以及可於四年半內按要求償還條款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當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500,00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e	<u>1,996,500,000</u>	<u>199,65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後之 發行股份	a b	1,000,000 <u>500,000</u>	100 <u>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後之 已發行股份		1,500,000	1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貸款資本化	c d	400,000 <u>100,000</u>	40 <u>1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u>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先達香港、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最終控股股東發行1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償還股東貸款24,976,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上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是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本公司的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所授出及 動用的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的擔保	25,778	91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擔保概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擔保其後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公平值計量方式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來自價格)。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1,083,000	1,086,000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衍生金融工具	-	51,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 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 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34	501
— 已付運費	9,706	11,197
— 管理費收入	1	—
— 貸款利息收入	7	11
(ii) 合資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14,465	7,312
— 已付運費	1,171	1,485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510	510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760	760
T.Y.D. Holding B.V.		
— 已付管理費	802	—
(iv) 董事		
林先生		
— 收購商標	9,3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	a	2,304	—
— 貿易應付款項	b	—	543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c	—	388
		<u> </u>	<u> </u>
(ii) 合資企業			
— 貿易應收款項	d	3,771	2,388
— 其他應收款項	a	1,596	860
		<u> </u>	<u> </u>
(iii) 關聯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a	1,043	1,042
— 安彩國際有限公司	a	—	2
—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	4
—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a	—	4
應收貸款			
— Wellport Limited	e	—	677
其他應付款項			
—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a	175	535
		<u> </u>	<u> </u>
(iv) 董事			
林先生			
— 其他應收款項	f	23,302	6,319
Haenisch先生			
— 其他應收款項	f	18,909	8,692
張貞華女士			
— 其他應收款項	f	171	—
— 其他應付款項	f	—	944
黃珮華女士			
— 其他應付款項	f	34	24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的應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天	-	543

c) 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合資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459	2,250
31至60天	1,312	98
61至90天	-	40
	<u>3,771</u>	<u>2,388</u>

e) 該筆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f) 該等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其後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即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付款及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2	3,706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發售股份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本公司國際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800,000港元撥充資本，透過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形式，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進行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進行配發及發行。